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因日程安排冲突，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田华臣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86**人，代表股份**149,449,36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4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71,271,9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28%**。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376**人，代表股份**78,177,39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380** 人，代表股份 **64,264,23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1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方映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520,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976%**；反对**33,266,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593%**；弃权**662,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335,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046%**；反对**33,266,347**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649%**；弃权**662,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4%**。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15,861,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257%**；反对**32,837,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720%**；弃权**750,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676,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349%**；反对**32,837,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969%**；弃权**750,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82%**。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115,347,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817%**；反对**33,350,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55%**；弃权**751,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62,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351%**；反对**33,350,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958%**；弃权**751,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91%**。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15,326,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678%**；反对**33,367,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68%**；弃权**755,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41,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026%**；反对**33,367,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220%**；弃权**755,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5%**。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15,303,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519%**；反对**33,370,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93%**；弃权**775,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17,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657%**；反对**33,370,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277%**；弃权**775,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6%**。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115,302,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515%**；反对**33,365,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54%**；弃权**781,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17,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648%**；反对**33,365,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187%**；弃权**781,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5%**。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115,467,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621%**；反对**33,199,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45%；弃权782,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282,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220%；反对33,199,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608%；弃权782,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72%。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115,518,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961%；反对33,018,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937%；弃权911,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333,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010%；反对33,018,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800%；弃权911,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15,854,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210%；反对31,950,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785%；弃权1,644,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669,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242%；反对31,950,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167%；弃权1,644,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91%。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15,999,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179%；反对31,91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568%；弃权1,532,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814,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495%；反对31,91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663%；弃权1,532,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2%。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15,858,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233%；反对32,582,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016%；弃权1,009,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672,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293%；反对32,582,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006%；弃权1,009,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01%。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274,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329%；反对33,422,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637%；弃权752,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089,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215%；反对33,422,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077%；弃权752,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8%。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264,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259%；反对33,433,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709%；弃权752,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079,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053%；反对33,433,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245%；弃权752,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2%。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330,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702%；反对33,356,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94%；弃权762,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45,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082%；反对33,356,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048%；弃权762,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514,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933%；反对33,157,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867%；弃权777,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329,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947%；反对33,157,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961%；弃权777,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2%。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441,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443%；反对32,533,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686%；弃权1,475,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255,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806%；反对32,533,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239%；弃权1,475,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55%。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425,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106%；反对28,153,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379%；弃权1,870,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240,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811%；反对28,153,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084%；弃权1,870,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05%。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432,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386%；反对33,172,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968%；弃权843,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4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247,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674%；反对33,172,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196%；弃权843,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3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919,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641%；反对32,754,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68%；弃权775,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733,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242%；反对32,754,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684%；弃权775,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4%。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246,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217%；反对28,537,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53%；弃权2,664,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061,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465%；反对28,537,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069%；弃权2,664,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66%。

1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412,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014%；反对27,489,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36%；弃权2,548,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226,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598%；反对27,489,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750%；弃权2,548,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52%。

1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129,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813%；反对26,906,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036%；弃权2,413,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944,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759%；反对26,906,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681%；弃权2,413,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59%。

14、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284,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157%；反对27,412,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26%；弃权2,752,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4,098,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606%；反对27,412,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566%；弃权2,752,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28%。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716,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098%；反对28,889,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543%；弃权2,657,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5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2,716,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098%；反对28,889,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543%；弃权2,657,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59%。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387,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214%；反对24,625,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916%；弃权2,645,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7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418,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07%；反对24,625,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439%；弃权2,645,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54%。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509,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358%；反对26,158,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031%；弃权2,781,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324,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677%；反对26,158,247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042%**；弃权**2,781,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81%**。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670,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048%**；反对**27,809,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082%**；弃权**2,969,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7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484,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050%**；反对**27,809,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742%**；弃权**2,969,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08%**。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方映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12日